

| 週數 | 課題      | 經文       |
|----|---------|----------|
| 1  | 〈士師記〉概論 | --       |
| 2  | 違背主命    | 1:1 – 36 |

## 1 〈士師記〉概論

1. 名稱： 希伯來原文書名為「統領者」或「拯救者」之意；  
《七十士譯本》取用了希臘文「審判者 (士師)」作為書名。

2. 作者： 很可能是撒母耳

全卷書中未有提及，也無從證實。不過猶太人的法典《他勒目》則認定〈士師記〉的作者是撒母耳，這種說法從撒母耳的生平和身分、時代背景、寫作內容等多方面看都有可取之處〔參 撒下 10:25〕。

理據：

- (a) 書中不斷提到「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17:6, 18:1, 19:1, 21:25〕，作者必然已開始經歷王的統治，因此不可能早於撒母耳。
- (b) 書中曾提到「…直到今日」〔1:21〕，表明耶布斯人仍住在耶路撒冷，而耶布斯人是被大衛趕出耶路撒冷的〔撒下 5:6-7; 代上 11:4-5〕，因此不可能在大衛在耶路撒冷作王之後。

撒母耳是這一段時代〔士師時代至掃羅〕的中心人物，故他很可能是本書的作者。但我們不能就此肯定說撒母耳是本書的作者，因書中從沒有提出任何的支持。

3. 寫作時間： 約主前 1050-1020〔1005〕年

4. 寫作地點： 不詳

5. 寫作目的：

- (a) 記載從約書亞死後到撒母耳興起前，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歷史。
- (b) 解釋以色列需要興起一個神所立的王來管理他們的原因。
- (c) 證明神話語的真實可靠。

神在〈申 28-30 章〉指明，以色列人在應許裡遵守律法，神便賜福他們；否則神便會懲罰他們。懲罰的方法之一是興起外邦人來欺壓他們，當他們悔改時，神便會拯救他們。從中又可同時認識神的三方面 —

- (i) 神的公義：選民犯罪，必被刑罰。
- (ii) 神的慈愛：選民若肯悔改，當他們哀求神時，神便賜下拯救者 — 士師。
- (iii) 神的預備：選民由一位尊神為大的君王治理他們時，便不會「各人任意而行」。

〈士師記〉是選民從各支派各自為政而進入聯合王國時期的轉捩點。

## 6. 內容重點：

〈士師記〉大部分篇幅皆是記載以色列人在約書亞以後一連串失敗的歷史——處處受著外族的侵略和壓迫。從本書的內容，可清楚顯示以色列人的失敗是因為他們離棄神，敬拜偶像，並且行各種惡事，大大得罪神。雖然神為他們興起士師，將悔改的百姓從仇敵手中暫時拯救出來，但他們卻不斷循環地行惡惹動神的怒氣。

本書著重描繪出以色列人不以神為王時〔17:6, 18:1, 19:1, 21:25〕的混亂情況〔即使身為士師的也是「一塌胡塗」〕，從而藉此反面表達對神忠心和順從才是以色列民得平安和強盛的關鍵！

從以色列人在〈士師記〉一次又一次的失敗循環中：犯罪 → 呼求 → 神興起士師 → 獲救 → 再犯罪，充分顯出神既公義又慈愛的性情。在約四百年的混亂而黑暗的日子，以色列人雖常常不以神為王；神卻一直管教他們，拯救他們，盼望他們回轉歸向神，沒有完全丟棄他們，可見神至終仍以他們為自己的子民，沒有背棄祂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

## 7. 主題： 王國前的民族失敗史

## 8. 分段：

- |                           |              |
|---------------------------|--------------|
| (a) 士師時代失敗的起因             | 〔1:1-3:6〕    |
| (i) 違背主命                  | 〔1:1-36〕     |
| (ii) 事奉假神                 | 〔2:1-23〕     |
| (iii) 異族通婚                | 〔3:1-6〕      |
| (b) 士師時代的七個循環             | 〔3:7-16:31〕  |
| (i) 第一循環 — 俄陀聶            | 〔3:7-14〕     |
| (ii) 第二循環 — 以笏、珊迦         | 〔3:15-31〕    |
| (iii) 第三循環 — 底波拉          | 〔4:1-5:31〕   |
| (iv) 第四循環 — 基甸            | 〔6:1-8:28〕   |
| ◎ 自立為王的亞比米勒               | 〔8:29-9:57〕  |
| (v) 第五循環 — 陀拉、睚珥          | 〔10:1-10:5〕  |
| (vi) 第六循環 — 耶弗他、以比讚、以倫、押頓 | 〔10:6-12:15〕 |
| (vii) 第七循環 — 參孫           | 〔13:1-16:31〕 |
| (c) 士師時代混亂的總結             | 〔17:1-21:25〕 |
| (i) 離經背道                  | 〔17:1-18:31〕 |
| (ii) 道德淪亡                 | 〔19:1-30〕    |
| (iii) 自相殘殺                | 〔20:1-21:25〕 |

## 9. 鑰節：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 / 21:25〉

~完~